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宏济医院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李宏柏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预防保健科(门诊)/全科医疗科(门诊)/内科 /外科 /妇产科;妇科专业 /儿科(门诊)/儿童保健科 /眼科(门诊)/耳鼻咽喉科(门诊) /口腔科 /急诊医学科(急诊室) /康复医学科 /麻醉科 /医学检验科;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;临床化学检验专业;临床免疫、血清学专业 /医学影像科 /中医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印刷品、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01253300354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2025年3月4日起,至2026年3月3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5]第03-04-301号			

- 注: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
2025年3月4日

行政许可专用章
(深圳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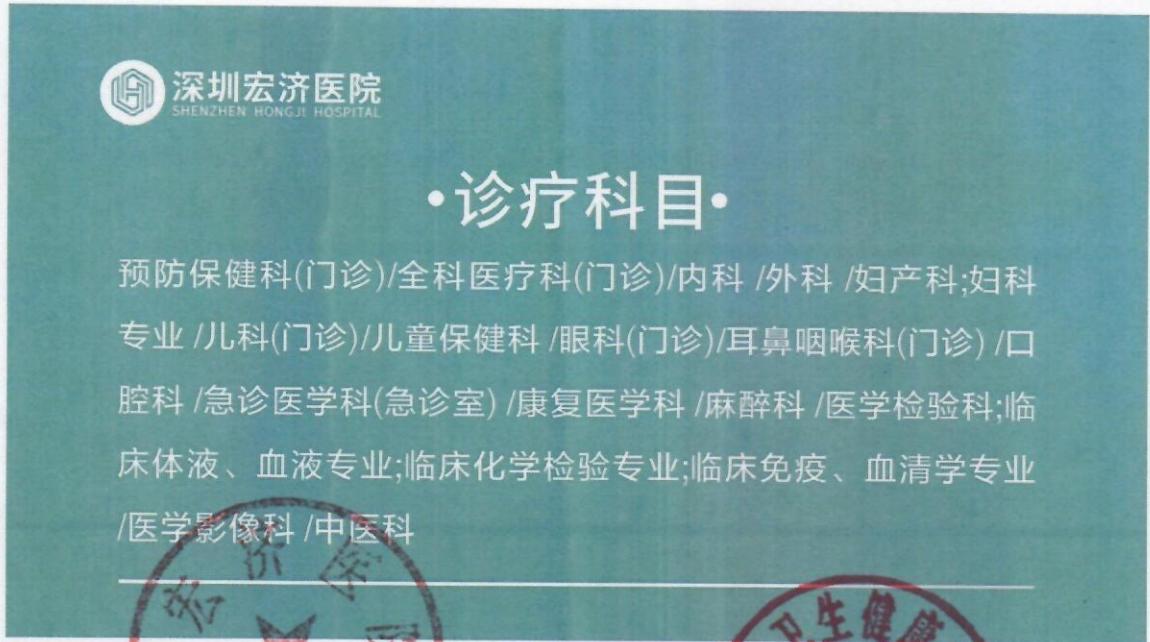
申请受理号 01253300354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年3月1日

医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宏济医院		
	地 址	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向银路 100 号 108 (1-6 层)		
	机构类别	综合医院	执业许可证登 记号	MA5GH9KG-644030717A100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李宏柏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-----	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0354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年3月1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宏济医院		
	地 址	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向银路100号108(1-6层)		
	机构类别	综合医院	执业许可证登 记号	MA5GH9KG-644030717A100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李宏柏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				
<p>推广第三方平台：美团、大众点评 医疗机构第一名称：深圳宏济医院 医疗机构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向银路100号108(1-6层) 诊疗科目：预防保健科(门诊)/全科医疗科(门诊)/内科/外科/妇产科/妇科专业/儿科(门诊)/儿童保健科/眼科(门诊)/耳鼻咽喉科(门诊)/口腔科/急诊医学科(急诊室)/康复医学科/麻醉科/医学检验科;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;临床化学检验专业;临床免疫、血清学专业/医学影像科/中医科 接诊时间：00:00-24:00 联系电话：18581318072</p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">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p>(医疗机构盖章)</p></div>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p>(审查机关盖章) 行政许可专用章 (深圳)</p></div></div>				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